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71號

原告 莊芬晶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被告 大飛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謝昊呈
被告 彭偉梁
葉琇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炎煌